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110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 2019/2020年度蔗糖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制糖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2019/2020年度蔗糖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 芒市 2019/2020 年度蔗糖生产工作指导意见

为稳步推进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2020 年度蔗糖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德政办发〔2019〕15 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 2019/2020 年度全市蔗糖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各级党委、政府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农民参与”的方针，按照“稳定面积、改良品种、突出科技、主攻双高；改进装备、优化工艺、科学管理、降低成本；调整结构、创新机制、增强活力、持续发展”的思路，积极推进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巩固蔗糖产业作为我市农业重要示范产业的地位和作用。

## 二、目标任务

（一）榨季生产目标任务。2019/2020 年度全市甘蔗入榨量目标任务 81.3 万吨，食糖产量 10.5 万吨，榨季结束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

(二) 年度甘蔗新种目标任务。全市下达新种甘蔗任务 6.7 万亩(水田蔗 3 万亩,旱地蔗 3.7 万亩),甘蔗总面积 20 万亩(含境外和其他),种植统计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全市 2019/2020 年度蔗糖生产目标任务详见附表。

### 三、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一) 甘蔗收购价格。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2020 年度蔗糖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德政办发〔2019〕15 号)文件和《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 2019/2020 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和扶持政策的决定》(德糖企联发〔2019〕1 号)文件精神,确定全市 2019/2020 榨季糖料蔗收购价格为:优良品种每吨 450 元,普通品种每吨 420 元,淘汰品种每吨 400 元。品种类别由各制糖企业合理确定;继续实行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办法(淘汰品种和境外甘蔗不实行联动)。对应食糖平均(含税)销售基价 5800 元/吨,联动系数为 5%。联动食糖价格以省糖业协会测算确定为准,销售价格高于 5800 元/吨时进行二次结算,各制糖企业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蔗款二次结算兑付工作,不拖延支付或打白条。

(二) 制糖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德宏州制糖企业关于 2019/2020 年度糖料蔗收购价格和扶持政策的决定》(德糖企联发〔2019〕1 号)精神,制糖企业采取以下列扶持政策。

1. 新植蔗补助。对推广种植优良品种和试验示范品种的，按照企业技术规范标准种植验收合格的，每新植1亩水田蔗，制糖企业给予不低于270元的种蔗现金直补或农用物资补助；每新植1亩旱地蔗，制糖企业给予不低于200元的种蔗现金直补或农用物资补助。补助方式由制糖企业根据各自蔗区实际确定，以农用物资方式补助的，物资价格不能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种植普通品种和淘汰品种的一律不予补助。

2. 实行宿根甘蔗管理补助。为进一步加强宿根蔗管理，提高宿根蔗单产，延长宿根蔗年限，提高种植效益。对宿根蔗实施铲兜管理技术和全膜覆盖技术的，由制糖企业采取现金或“以物抵资”的方式，水田蔗每亩补助蔗农不低于70元，旱地蔗每亩补助蔗农不低于50元。

3. 实行甘蔗生产专业合作社发展补助。引导和支持主要植蔗村组、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成立甘蔗生产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的甘蔗原料生产基地，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同制糖企业签订“甘蔗生产订单合同”并规范经营的种植专业合作社，在种植、管理补助基础上，制糖企业按照该专业合作社入榨甘蔗量给予每吨1元的发展补助。

4. 实行甘蔗收割机购机补助。为加大甘蔗机械化收割推广力度，对新购买甘蔗收割机给予补助，除购机者自行申报国家购

机补贴外，由制糖企业根据机型大小和购机价格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补助，并由制糖企业对实行机械化收获的甘蔗给予砍运榨种管方面的便利和扶持。

5. 实行甘蔗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补助。为促进蔗梢利用、蔗叶还田或清收处理，禁止焚烧蔗叶，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糖企业应积极探索甘蔗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办法，采取补助、奖励等措施提高蔗农的环保意识和认识，逐步解决甘蔗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6. 制糖企业对村委会、村民小组采取考核奖励措施。按照甘蔗工业入榨量对村组进行考核奖励。入榨量考核，以上年入榨数为考核基数，基数内每入榨 1 吨甘蔗奖励 3 元（村委会 1 元，村民小组 2 元）；超基数部分每吨奖励 9 元（村委会 2.5 元，村民小组 6.5 元）。甘蔗种植面积考核奖励。新种水田蔗奖励 15 元/亩（村委会 5 元，村民小组 10 元）；新种旱地蔗奖励 10 元/亩（村委会 3 元，村民小组 7 元）。村组两级的奖励资金由制糖企业安排兑付，奖励范围为村组两级抓蔗人员。

### （三）政府支持政策。

1. 州级财政按照新植甘蔗面积目标任务每亩 10 元的预算标准安排甘蔗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其中：州级提取 2 元/亩，安

排市级资金 8 元/亩；州级财政安排资金市级不再提取，全部兑付到乡镇和涉及境外种植的制糖企业。

2. 市级财政按照新甘蔗面积目标任务每亩 10 元的预算标准，安排甘蔗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49.3 万元（不含境外）。其中：市级提取 2 元/亩，安排乡镇级资金 8 元/亩。

3. 境外甘蔗发展工作由制糖企业负责，州级专项工作经费安排涉及境外种植的制糖企业。

4. 专项工作经费使用。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管理协调、生产指导、品种改良、试验示范、科技培训、宣传服务等方面。

5. 继续实施甘蔗政策性保险。市直各相关部门、乡镇、制糖企业要认真严格执行政策性甘蔗保险工作各项要求，宣传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确保甘蔗政策性保险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障蔗农利益。

#### **四、产业发展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正确处理好蔗糖产业与新兴特色产业发展的关系，实现协调发展。要结合机构改革和蔗糖产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充实蔗糖产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切实加强对蔗糖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工信科技

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做好行业监管和协调服务，积极争取糖料蔗“双高”基地建设、制糖企业技改等项目，促进制糖产业提质增效；公安、交通运输、公路路政等部门要做好甘蔗运输监管服务；商务部门要协调解决好甘蔗进口配额问题；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制糖企业安全生产；价格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甘蔗收购、食糖产品质量和市场流通环节监管工作，维护经营秩序；海关、出入境管理等部门要创造通关便利化条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境外甘蔗顺利入关；各乡镇要针对目标任务，制定有利于本乡镇甘蔗发展的具体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二）夯实基地建设。各乡镇和制糖企业要严格按照蔗区划定方案，坚持“谁投资、谁管理，谁扶持、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好行政区域甘蔗生产。要加大蔗区基础设施建设、良种推广、规范种植管理、机械化生产以及化肥农药地膜等物化投入的扶持力度，实现甘蔗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蔗农收入明显增加、原料基地建设稳固发展。制糖企业要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切实加大投入，建设一批甘蔗专业乡镇、专业村、专业大户，支持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建立企业稳定的甘蔗原料生产基地；要履行社会职责，严禁毁林毁草开荒种植甘蔗，严禁焚烧蔗叶，控制农

业面源污染，推进甘蔗生产减肥、减药和农（残）膜收回。有条件的制糖企业要积极开拓境外甘蔗种植，建设境外甘蔗原料基地。

（三）严格生产监管。强化生产经营秩序。制糖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划定或传统形成的蔗区发展、扶持、管理和收购甘蔗，各乡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支持和服务制糖企业、蔗农发展甘蔗生产，维护蔗区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严禁跨蔗区抢购甘蔗，严禁非法小机榨生产红糖，严禁任何形式开展食糖走私或变相走私活动，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串收、私榨、走私食糖等扰乱经营秩序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工信科技等制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制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日常安全生产督查指导工作；制糖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消防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教育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持证管理和季节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强化循环经济发展。各制糖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保证制糖生产污染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实现蔗糖产业清洁发展、节约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探索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蔗叶、蔗梢、蔗渣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一业兴、多业举。

（四）保障蔗农利益。各制糖企业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甘蔗砍收工作，要积极筹措和准备充足的甘蔗收购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兑付蔗款，杜绝出现坑农害农、压级压价、克扣蔗农的行为，保护蔗农权益。要采取适时开榨措施，按照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结束榨季生产科学合理安排开榨时间，对超过 4 月 25 日收砍的甘蔗，要严格按照每吨每天递增 3 元补偿蔗农损失。同时，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提高甘蔗砍削质量，实行有杂扣杂、无杂零扣的做法，对正常收砍的甘蔗，每个单元糖厂全榨季平均扣杂比例不得超过 1.5%，确保农民种蔗利益和积极性不受打击；对非正常砍收和甘蔗收割机收割的甘蔗，扣杂比例按照真实合理的原则由糖厂和蔗农协商确定。

（五）营造发展氛围。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制糖企业要加大甘蔗收购价格、扶持政策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要大力宣讲蔗糖产业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通过讲政策、讲保障、讲实惠、讲服务、讲贡献，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蔗的积极性，坚定巩固发展蔗糖产业的信心和决心。要挖掘企业潜能，鼓励社会资本、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到蔗糖产业发展中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蔗糖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统计分析。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甘蔗生产统计工作，做好新植甘蔗种植进度旬报和年度甘蔗生产统计，督促乡镇

和制糖企业核实甘蔗种植面积，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乡镇甘蔗新植、宿根及总面积统计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上报；工信科技部门要抓好制糖生产统计工作，认真做好榨季制糖生产旬报和产销情况旬报，认真做好制糖企业成本统计汇总报表，适时进行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切实做好生产指导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在2019/2020榨季结束，将甘蔗生产统计报表和蔗糖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上报市人民政府，为下一年度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附件：芒市2019/2020年度蔗糖生产目标任务表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公安局、税务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扶贫办、芒市海关，芒市农村商业银行、芒市供电局。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